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90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的治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和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或法律法规允许作价出资的

其他方式，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二）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具备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要求：

（一）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增加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二）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水平，增加利润。

（三）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四）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 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除以上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项目的实施及其经营管理。

总经理可授权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牵头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期调研、接洽工作、起草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的法律审核。

投资管理中心为对外投资总负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其

他部门尽调，与被投资单位沟通、协调，推进投资工作顺利开展。

财务管理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筹措项目资金、具体办理出资手续；定期对投资项目的效果进行分析；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设想，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形成拟定的项目材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根据需要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按《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公司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二）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后批准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等。

(七)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人员进行审核，并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八)公司财务部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并签署书面交接确认文件。依法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应及时办理。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和掌握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按照投资协议或其他相关投资文件的规定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

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人员应及时了解、获取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与派出人员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书面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六条 被投资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应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二）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或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投资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